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526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承包人或轉包人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包人或轉包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或活動處所），因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不保事項	<p>第二條 不保事項</p> <p>除適用本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p> <p>一、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p> <p>二、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p> <p>三、承包人或轉包人或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p>
條款之適用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